

聲 請 人 林孟樺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規定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」，係指於法院為訴訟費用裁判時，未確定其費用額者之情形，始有適用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抗字426號裁定、83年度台聲字第1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以，得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以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數額者為限。如法院已於訴訟費用之裁判中載明數額，除無再聲請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外，亦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程序中，就訴訟費用負擔之金額更為不同之酌定，亦即此際尚無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之適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前經鈞院114年度湖簡字第1299號民事判決確定，請求裁定確定相對人應負擔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湖簡字第1299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，並於民國115年4月2日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閱卷宗審查無誤。又觀之本院114年度湖簡字第1299號民事判決主文諭知「訴訟費用新臺幣22,209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,071元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」，有該判決書在卷可稽。是依上開說明，原判決既已於主文中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聲請人另行聲請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，於法自有未洽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2 官提出異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04 內湖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宋惠敏